

ICS 29.240

F 21

备案号：J270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558—2019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Regulations for content and depth of preliminary design
of power system dispatching automation

2019-06-04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Regulations for content and depth of preliminary design
of power system dispatching automation

DL/T 5558—2019

主编部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19年10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9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19 年 第 4 号

国家能源局批准《光伏发电工程电气设计规范》等 297 项行业标准,其中能源标准(NB)105 项、电力标准(DL)168 项、石化标准(NB/SH)24 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出版机构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DL/T 5558—2019	电力系统 调度自动 化工程初 步设计文 件内容深 度规定	无		中国计划 出版社	2019-06-04	2019-10-0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5〕283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方面设计工作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基本规定、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材料清册、工程概算书等。

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提出,由能源行业电力系统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邮编:100120,邮箱:bz_zhongxin@eppei.com)。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武云霞 余熙 吴劲松 张仕鹏
廖劲波 付浩 王斌 鲁万新
白智丹 李舒涛 黄天意 罗志娟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黄晓莉 张伟 刘金波 巩伟峰
伍凌云 王治华 赵瑞锋 胡翔
刘欣宇 高夏生 朱玉林 储真荣
张立平 吴利军 罗克宇 王根华
黄殿勋 张继芬

目 次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设计说明书	(3)
3.1 总体设计部分	(3)
3.2 调度端系统设计部分	(4)
3.3 配套厂站端设计部分	(5)
3.4 信息传输及交互要求	(6)
3.5 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设计部分	(6)
3.6 工程实施安排	(8)
3.7 附件和附图	(9)
4 主要设备材料清册	(12)
5 工程概算书	(13)
5.1 概述	(13)
5.2 编制原则及依据	(13)
5.3 投资分析	(15)
5.4 概算表及附件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附: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2)
3	Preliminary design files	(3)
3.1	General description of design	(3)
3.2	Dispatching center automation system design	(4)
3.3	Supporting station automation system design	(5)
3.4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exchange requirement	(6)
3.5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and auxiliaries system design	(6)
3.6	The project arrangement	(8)
3.7	Requirements for annexes and drawings	(9)
4	List of main equipment and material	(12)
5	Engineering budgetary estimate	(13)
5.1	Overviews	(13)
5.2	Principle and basis of compilation	(13)
5.3	Investment analysis	(15)
5.4	Budgetary estimate table and appendix	(1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6)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深度要求,在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设计中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使文件的质量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含备用调度控制中心)调度端系统的新建、扩建和改造工程的设计,以及调度端系统配套建设的厂站端系统、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的设计。

1.0.3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应作为初步设计的主要依据,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其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初步设计文件必须贯彻国家的基本建设方针和有关技术经济政策。

1.0.4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作为编制设备招标文件的依据;
- 2 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3 满足控制建设投资的要求;
- 4 满足生产准备和施工准备的要求。

1.0.5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备材料清册、设计图纸和附件)；
- 2 工程概算书。

2.0.2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可包括专题论证报告。

2.0.3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说明书、设备材料清册和概算书宜按 A4 版面出版,说明书中 的附图宜按 A4、A3 版面出版,单独的设计图纸按电力工程制图标准执行；
- 2 封面应标识项目名称、设计阶段、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 3 封页应标识设计人、校核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 4 对扩建、改建工程,应分别说明工程规划规模、已建情况和本期建设规模；
- 5 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外委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或评审意见),主体设计单位应负责概算汇总；
- 6 初步设计文件应齐全,计算准确,文字说明清楚,图纸清晰、正确;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初步设计文件可分册出版。

3 设计说明书

3.1 总体设计部分

3.1.1 应说明工程的设计依据和参考文件,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2 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 3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4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审批文件;
- 5 地方政府的核准文件。

3.1.2 应简要介绍工程概况,宜包括下列内容:

1 简介本工程的项目背景、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的基础条件;

2 说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基本结论和批复情况。

3.1.3 应说明本工程设计的范围和外部协作项目的分工界限。对改建、扩建工程还应说明原有工程情况及其与本期工程的衔接和配合。设计范围应以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中明确的范围为准。

3.1.4 宜概述电力系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包括相关电网的现状、特点、规划及电源建设情况。

3.1.5 应说明目前和设计水平年调度管理体制、调控机构设置、调控职责和调控管辖范围划分。

3.1.6 应说明调度自动化的系统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包括调度端系统、配套建设的厂站端系统、相关通信网络通道、相关基础设施和辅助系统的容量、规模、设备配置、设备型号、设备数量、实现功能、

投运年限、运行状况等。

3.1.7 应提出工程的设计目标和主要设计原则,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目标;
- 2 设计任务书或委托书中明确的设计原则;
- 3 设计委托单位或电力调控部门对设计原则的书面意见;
- 4 工程前期的规划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
- 5 以设计协调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的设计要求;
- 6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水平年和远景年的确定。

3.1.8 应对调度自动化系统总体设计思路、体系架构、功能需求、总体建设(改造)要求等进行说明。

3.2 调度端系统设计部分

3.2.1 调度端系统的总体架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说明调度端系统的体系架构(基础平台、应用功能)以及与相关调度端系统之间的结构关系;
- 2 说明调度端系统数据的需求与来源,与厂站端系统、相关调度端系统、其他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需求及模式;
- 3 根据信息安全相关要求,说明系统采用的安全防护架构;
- 4 说明系统各安全区的硬件构成以及各安全区之间的连接方式等。

3.2.2 应提出调度端系统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模式。

3.2.3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调度生产运行需求,提出本工程系统所配置应用功能,描述功能需求、性能指标、功能模块组成、信息交互要求、部署要求及目标要求。

3.2.4 应详细说明调度端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包括可用率、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

3.2.5 应分别说明调度端系统的计算机、存储、网络等设备的具体配置方案及详细技术指标,并按安全分区进行配置,提出各设备

的类型、功能、数量、组屏方案。各类设备详细技术指标宜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服务器、工作站、移动终端等计算机设备的处理器规格,内存及硬盘的容量和规格,网口类型及数量,显示器屏幕数量、尺寸及分辨率,操作系统等;

2 提出磁盘阵列、存储网络交换机等存储设备的控制器规格、缓存规格、接口类型及数量、最大带宽、最大主机连接数、可支持操作系统等;

3 提出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速率、板卡配置要求、端口类型及数量等。

3.2.6 应提出调度端系统安全防护设计的思路和要点,并说明安全防护设备的详细配置方案和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指标。

3.2.7 应提出标准时钟、频率采集装置等时钟频率设备的具体配置方案,包括调度端系统的时钟同步监测方案和调度端系统与厂站端系统之间的时钟同步监测方案,并列出时钟频率设备的技术指标,包括设备功能、类型、数量、支持的时钟同步协议、接收时钟源的能力等。

3.2.8 应提出打印机、KVM 设备、短信收发设备、文本语音合成(TTS)装置、IC 卡读写器、指纹识别装置等其他设备的具体配置方案和详细技术指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参数等。

3.2.9 应分别说明调度端系统配置的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虚拟化软件、集群软件、备份管理软件、关系数据库、时间序列数据库、服务总线、消息总线、大数据、云计算等平台软件,以及满足应用功能要求的应用软件、服务软件的配置方案。

3.2.10 如本工程引起对侧调度端系统需要进行相应改造,应提出对侧系统改造方案、设备配置的详细说明。

3.3 配套厂站端设计部分

3.3.1 应根据调度端系统建设(扩建或改造)的要求,提出相关厂

站端系统的建设(改造)方案,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说明各系统的硬件、软件配置方案;
- 2 说明各系统信息采集的原则及内容;
- 3 说明各系统的功能要求。

3.3.2 应说明相关厂站端系统设备的功能规范和性能指标。

3.4 信息传输及交互要求

3.4.1 应提出调度端系统与厂站端系统、相关调度端系统、其他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及实现方案。

3.4.2 应提出详细的信息传输通道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通道类型、冗余配置要求、VPN 划分、通道带宽、通信速率、时延、通信规约等。

3.4.3 根据需要提出系统接入电力调度数据网方案及设备配置。

3.5 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设计部分

3.5.1 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项目建设范围提出工艺机房、调度大厅、支持区、辅助区和管理区等专业用房的电气系统、空调新风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大屏幕系统、多媒体系统、综合监控系统、KVM 系统、可视化系统等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的设计方案。

3.5.2 专业用房布置及装修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根据专业系统的部署需求及专业人员的工作需求,并考虑适当的发展裕量,提出专业用房的具体布局方案,通过文字进行说明并通过平面布局图进行标示;

2 对于结构荷载不满足标准的专业用房,应提出承重加固方案;

3 应根据需要提出各专业用房的装修方案;

4 应根据需要提出专业用房配套专业器具的配置要求;

5 应根据专业用房类型按需要提出防静电、防雷击、防过压、防

电火花干扰、防电磁辐射、防噪声、防火、防尘、抗震等的具体措施。

3.5.3 电气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分类列出主要的供电负荷并确定负荷等级；
- 2 应对各类负荷的大小进行分析计算，确定供配电容量；
- 3 应提出专业用房的供配电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外部接入电源要求及接入方案；
 - 2)UPS 系统配置要求及配置方案；
 - 3)应急电源配置及接入方案；
 - 4)各专业用房配电方案；
 - 5)机房机柜端配电方案；
 - 6)强电敷设方式等；
- 4 应提出专业用房的照明系统设计方案；
- 5 应提出专业用房防雷及接地系统设计方案。

3.5.4 空调新风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提出各专业用房的环境要求及指标，并分析确定采用的空调类型、容量需求及配置方案；
- 2 应提出各专业用房的新风、排风需求及配置方案。

3.5.5 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提出各专业用房内部及外联的网线、光缆、同轴电缆、音频电缆、视频电缆、天馈线等配置方案；
- 2 应提出综合布线系统的拓扑结构，明确线缆路由、线缆类型、端点布置等要求。

3.5.6 消防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提出各专业用房的消防方式；
- 2 对于气体消防系统，应分析确定采用的技术类型；
- 3 应提出消防主设备等布置方案；
- 4 应提出专业用房消防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方案。

3.5.7 大屏幕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根据需要提出各专业用房内大屏幕系统的规模、布局方式、设备选型及接口方案；

2 应根据需要提出大屏幕系统的控制、切换方案。

3.5.8 多媒体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根据需要提出各专业用房音频、视频、控制等系统建设需求、配置方案及接口方案；

2 应根据需要提出多媒体系统的控制、切换方案。

3.5.9 综合监控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根据需要提出动力、环境、视频、门禁等监控系统的设计方案；

2 应提出系统的监控范围、功能要求、展示要求及接口要求。

3.5.10 KVM 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根据不同安全区的功能区域确定 KVM 系统的技术选型及方案架构；

2 应根据受控端和控制端的设备类型及距离提出系统的软、硬件配置方案；

3 应根据应用场景提出 KVM 系统的控制、切换方案。

3.5.11 可视化系统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根据需要提出可视化系统的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及与相关系统的接口方案；

2 应提出系统的软、硬件配置方案；

3 应根据需要提出可视化系统的控制、切换方案。

3.5.12 宜根据需要提出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的节能环保设计方案。

3.5.13 对于不在项目范围内实施的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应提出相应的配套建设要求。

3.6 工程实施安排

3.6.1 应根据工程范围说明本工程实施需要的外部环境情况，包

括建筑、结构、交通、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给水排水、消防与安全、不间断电源系统等。

3.6.2 若存在新老调度自动化系统过渡的情况,应根据需要提出原有调度自动化系统与升级改造后的新调度自动化系统的过渡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有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模型、图形、信息点表、报表模板等的复用或升级方案;
- 2** 过渡阶段通信通道接入调试及割接方案;
- 3** 过渡阶段历史数据迁移方案;
- 4** 原有调度自动化系统与新调度自动化系统的切换方案。

3.6.3 若是分期实施的工程,应说明各期工程中间的配合要求或技术方案。

3.6.4 宜说明本工程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包括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规范书审查、物资采购、基础设施施工、辅助设施施工、系统出厂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带电试运行、现场验收等。

3.6.5 应对本工程实施需要拆除的设备进行整理,并说明原有调度自动化系统退出运行后的处置方案。

3.7 附件和附图

3.7.1 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的附件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 其他设计依据的重要文件。

3.7.2 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附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调度自动化系统结构图:应表示本工程设计方案中各安全区内所有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时钟频率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的连接方式,标注所有硬件设备的名称、数量、通道类型等;当工程为扩建、改造时,采用规定的图线标明已建、本期和远期系统规模,并标识出新旧系统的连接方式;本图可按不同安全区分别

做图；

2 专业用房平面布置图：应标示各专业用房布局、房间名称、使用面积、荷载标准等信息；

3 机房机柜布置平面图：应标示各机柜的位置、名称等信息；

4 供配电系统图：应给出从外部电源至主要负荷的完整拓扑结构，标明各主要设备所在位置或区域；应给出 UPS 系统拓扑结构；应给出配电房、UPS 室、蓄电池室内部平面布置等；

5 空调系统图：应给出空调系统设备及管路的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及管路布置等；

6 新风排风系统图：应给出新风排风系统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及管路布置等；

7 综合布线系统图：应给出综合布线系统拓扑结构、线缆类型及规模、走线路径等；

8 消防系统图：应给出消防系统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及管路布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图等；

9 大屏幕系统图：应给出大屏幕系统拓扑结构、大屏幕组屏方案；

10 多媒体系统图：应给出多媒体系统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及线缆布置等；

11 KVM 系统图：应给出 KVM 系统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及部署方案等；

12 综合监控系统图：应给出综合监控系统整体架构；给出动力环境监控、门禁等系统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布置等。

3.7.3 根据工程需要，可增加下列附图：

1 地理接线图；

2 专业用房专业器具备布置示意图；

3 专业用房装修装饰效果图；

4 机房机柜布置效果图；

- 5** 机房空调气流组织模拟效果图；
- 6** 调度大厅调度台布置效果图；
- 7** 大屏幕系统布置效果图等。

4 主要设备材料清册

4.0.1 应根据调度自动化工程设备的配置要求,列出各系统的主要设备材料表。

4.0.2 主要设备材料表应包括设备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安装地点、单位、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

4.0.3 主要设备材料表宜按系统分项开列,可参考下列分项:

- 1** 调度端系统硬件部分;
- 2** 调度端系统软件部分;
- 3** 基础环境建设部分;
- 4** 辅助设备部分;
- 5** 厂站端系统部分。

5 工程概算书

5.1 概述

5.1.1 工程概况:应说明工程建设地点和地理位置、设计依据、本期建设规模、远期建设规模、性质、特点、交通、运输等情况。

5.1.2 工程资金来源:应说明投资方式、融资方式、资本金比例、融资利率和计算方法。

5.1.3 主要系统设计特征:应说明系统特征、主要设备型号,是否利用已有设备和设施。

5.2 编制原则及依据

5.2.1 应说明工程概算中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以及编制基准期的价格水平。计算工程费用,要选用合适的定额,按照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统计相应工程量并套用定额基价,再根据编制基准期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进行定额基价(含人工费以及材机费)调整。确定设备价格(含设备运杂费)获取方式、装置性材料价格选用、建筑工程材料编制期的市场价格,根据编制期的市场价格确定编制基准期价差,使得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达到编制基准期的价格水平。明确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的计算原则和计算依据,如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基本预备费、特殊项目费用等。具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量:应说明计算依据,明确设计专业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及提资单;

2 概算定额:应说明所采用的定额及其估价表的名称、版本、年份,采用的补充定额、定额换算及调整的相应说明,明确与定额

配套的相关政策文件的文号及内容,如人、材、机的价格政策调整等;

3 设备费:应说明所采用的主辅设备价格依据和价格水平,设备运杂费率的取值依据;

4 人工费:应说明建筑、安装、调试等人工单价和编制依据,人工费价差调整所执行的配套文件;

5 材料费:应说明建筑、安装工程的材料预算价格及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采用的依据及价格水平;应说明材料费价差的调整原则,明确建筑工程材料和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的市场价格所采用的依据以及信息价格来源;

6 机械费:应说明机械台班预算价格采用的编制依据,机械费价差调整的原则,建筑工程机械费调整及安装工程定额材机费调整所执行的配套文件;

7 费用标准:应说明建筑、安装工程费取费的编制依据,按照行业现行的概预算编制规定中的标准,明确单位工程中各项费用的取费费率;

8 其他费用: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应按照行业现行的概预算编制规定进行计算,超出行业标准规定的费用编制依据需重点说明;例如,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应说明建设场地征用、租用及场地拆迁赔偿所执行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各项费用的单价、数量及价格计算依据;

9 基本预备费:应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的费率计取;

10 特殊项目费用:应有技术方案和相关文件的支持,按行业现行的概预算编制规定要求编制。

5.2.2 工程涉及闲置物资再利用,应阐述其价格如何考虑及处理,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5.2.3 外委设计工程应有承担设计的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编制的相应的概算书。

5.2.4 其他有关说明:应说明概算中待定的工程和费用、暂列费用等问题,提请设计审查时核定。

5.3 投资分析

5.3.1 应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与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进行分析比较,阐述其增减原因。

5.3.2 应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与类似工程的投资概算进行对比分析,以保证概算投资的合理性。

5.4 概算表及附件

5.4.1 初步设计概算的表格形式及项目划分,应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执行。

5.4.2 初步设计概算表应包括:概算编制说明书、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概算表、安装工程专业汇总概算表、建筑工程专业汇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其他费用概算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用概算表、附件及附表。

5.4.3 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应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表、编制基准期价差计算表、勘察设计费计算表、估算与概算投资对比表、外委设计项目的建设概算表、特殊项目费用的依据性文件及建设预算表等。

5.4.4 安装工程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中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内容组成应与设备、材料清册表述方式相一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T 5558—2019

条文说明

制 定 说 明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DL/T 5558—2019,经国家能源局2019年6月4日以第4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在现行标准《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6—2012和《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DL/T 5003—2017技术原则框架基础上,归纳和汲取了近年来已建、在建的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建设的宝贵经验和技术创新,按照科学性、实用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原则制定,注重技术规定与相关标准规定的协调配套,便于工程设计人员的执行并能很好地指导工程实践。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一、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2 基本规定	(23)
3 设计说明书	(24)
3.5 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设计部分.....	(24)
3.6 工程实施安排.....	(24)

2 基本规定

2.0.2 专题论证报告是初步设计说明书的补充和深化,专题论证报告的内容可根据各工程的具体情况决定,本标准不做具体要求,但专题论证报告的结论应在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明确列出并做简要叙述。

3 设计说明书

3.5 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设计部分

- 3.5.2 本条规定了专业用房布置及装修设计应符合的要求。
2 对于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其建筑结构荷载在设计时应满足相关专业设备放置要求。
- 3.5.3 本条规定了电气系统设计应符合的要求。
3 外部电源接入方案应结合电网规划、负荷特性统筹考虑。
- 3.5.7 大屏幕系统的布局方案应结合控制席位、人体工学统筹考虑。
- 3.5.13 对于不在项目实施范围内,但为了保证系统功能完整性而需要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及辅助系统,应提出相应的要求。

3.6 工程实施安排

- 3.6.4 本条规定了宜对工程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进行说明,选取的具体时间节点名称可根据具体工程进行调整。

S/N:155182·0549

9 155182 054905



网址:www.jhpress.com
电话:400-670-9365

进入官方微信
刮涂层查真伪

DL/T 5558—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T 5558—2019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1 印张 22 千字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统一书号:155182 · 0549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